

弘光科技大學高職學生預修大學課程選課申請表

原就讀學校			科(組)、學程名稱		
學 生 姓 名		學 號		年 級	
身份證正面影本					
聯 絡 方 式	住家電話：		行動電話：		
	E-mail：				
	緊急聯絡人/關係：		聯絡電話：		
選 課 資 料	課程名稱		開課單位		
	選 課 號		開課班級		
	課程名稱		開課單位		
	選 課 號		開課班級		
	課程名稱		開課單位		
	選 課 號		開課班級		
原就讀學校			本校教務處		
班導師核章	科主任核章	教務處核章	註冊組	課務組	
			學號: 		

弘光科技大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填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本同意書說明弘光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十八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1. 個人資料之蒐集及當事人權利：

1-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本校「隱私權政策聲明」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1-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
1-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含學校名稱、系科、姓名、學號、年級、身分證字號、連絡方式、選課資料。

1-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
1-5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
1-6 您可依中華民國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1-6-1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1-6-2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1-6-3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1-6-4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1-6-5 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，本校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「隱私權政策聲明」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2. 個人資料之搜集目的：

2-1 本校為執行代號○○二(人事管理)、一五八(學生資料管理)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特定目的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2-2 當您的個人資料利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
2-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5 年內(學籍修課資料永久保存)，地區為本校校內，對象為教務相關單位使用，方式為書面與網路等必要處理方式，並將修課成績等資料寄送原就讀學校。

3. 個人資料之保密：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「隱私權政策聲明」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4. 同意書之效力：

4-1 當您繳交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本同意書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
4-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（站）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
4-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5.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：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☐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，繳交本表即同意個人資料的使用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簽名）